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梅河口市兴华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梅河口市兴华镇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黑顶子村路沥青罩面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隆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隆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2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	大型企业		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
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
林、牧、渔业	≥20000			≥500			≥50			<50	
	≥40000	≥1000		≥2000	≥300		≥300	≥20		<300	<20
业	≥80000		≥80000	≥5000		≥5000	≥300		≥300	<300	
业	≥40000	≥200		≥5000	≥20		≥1000	≥10		<1000	<5
业	≥20000	≥300		≥500	≥50		≥100	≥10		<100	<10
运输业	≥30000	≥1000		≥3000	≥300		≥200	≥20		<200	<20
业	≥30000	≥200		≥1000	≥100		≥100	≥20		<100	<20
业	≥30000	≥1000		≥2000	≥300		≥100	≥20		<100	<20
业	≥10000	≥300		≥2000	≥100		≥100	≥10		<100	<10
业	≥10000	≥300		≥2000	≥100		≥100	≥10		<100	<10
传输业	≥100000	≥2000		≥1000	≥100		≥100	≥10		<100	<10
和信息技术服	≥10000	≥300		≥1000	≥100		≥50	≥10		<50	<10
产开发经验	≥200000		或, ≥ 10000	≥1000		且, ≥ 5000	≥100		且, ≥ 2000	<100	
管理	≥5000	≥1000		≥1000	≥300		≥500	≥100		<500	<100
和商务服务业		≥300	或, ≥ 120000		≥100	且, ≥ 8000		≥10	且, ≥ 100		<10
未列明行业		≥300			≥100			≥10			<10